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林明靜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65

傳真：02-2361-1329

電子郵件：kp68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30160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91次聯繫會議紀錄1份
(35285083_113016027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12月6日「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91次聯繫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302012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內近期仍有登革熱本土病例，且目前南臺灣氣溫仍適合病媒蚊生長，又近期病媒蚊指數高於歷年同期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務必加強孳生源巡檢清除等各項防治工作，並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：

(一)請各級學校於寒假前預為規劃校園內各責任區域及可動員之人力；本府各機關、學校請於連假前落實權管環境巡檢、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等相關防治工作，並作成紀錄，各級學校於寒假期間亦請安排人力進行環境管理。

(二)寒假期及農曆春節連假期間民眾至國外旅遊、探親等活動機會增加，爰請本府各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人員，出國

永春高中 1131230



NCAA1133014205

旅遊請做好防蚊措施、自流行國家返國後應自主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骨骼酸痛、出疹、噁心或腹痛等登革熱疑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，以利醫師診斷及治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4/12/30
文 15:38:58
交換章

衛生局代決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3014205

主旨：檢送113年12月6日「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91次聯繫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12/30 17:50:08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/會 113/12/31 08:04:34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紘書 葉惠鳳 送陳/會 113/12/31 09:42:19

依說明二（一）辦理。

4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校長 林春煌 決行 113/12/31 10:18:13

如擬